免责说明

您投保国富人寿小红花致夏版重大疾病保险(互联网专属), 请阅读以下免责说明:

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: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外;

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
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
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
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全残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、中症疾病保险金、轻症疾病保险金、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、首次重大疾病关爱金、

首次中症疾病关爱金、首次轻症疾病关爱金、"恶性肿瘤——轻度"额外保险金、原位癌额外保险金、"恶性肿瘤——重度"额外保险金、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、全残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: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 之日起2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 外;
 - 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 - 六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;
 - 七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 - 八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 - 九、遗传性疾病,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九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 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或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我 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